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轉介及安置輔導與 民營化社會服務機構之承接

楊 孝 滌

壹、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轉介與 安置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重新修訂公布實施，新修訂之法條中，以轉介和安置輔導與社會福利機構有直接之關聯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之裁定）條文中：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較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左列處分：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及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少年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左列各項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交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第三款之慰撫金，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支付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左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訓誡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

第五十條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

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感化教育之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

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安置輔導）

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

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聲請核發勸導書）

第五十五條之三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九條（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執行之通知書）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二項通知書、同行書及協尋書準用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教養費用之負擔及執行）

第六十條

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年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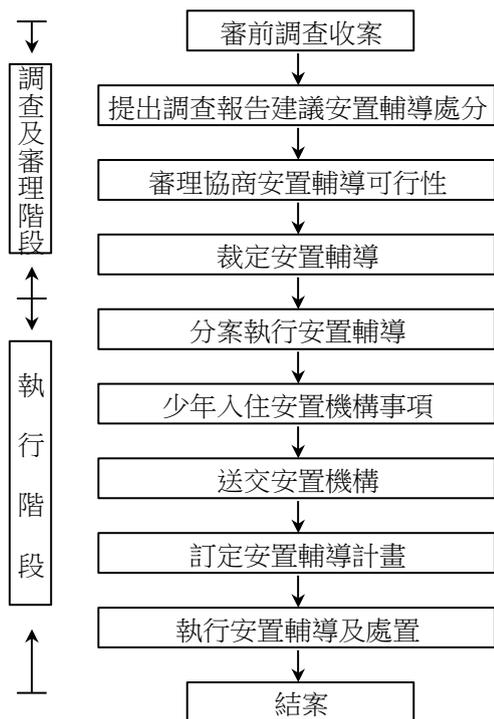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從以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條文可以充分認知，少年轉介和安置輔導可從情節輕微之不付處理，至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以致於訓誡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甚至於感化教育均可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在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這種以兒童和少年權益為思考，避免標籤化之作為，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主要目的之所在。

在一次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之中，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處長林永茂指出安置輔導之流程表：

安置輔導作業流程表圖示：

安置輔導流程表



並指出有意承接法院委任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機構：

有意願承接法院委託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備註
1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余主任瑞長	桃園縣蘆竹鄉營盤村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03)3525634、3322705、3222084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好生育幼院	王院長靜芝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街 75 號	(02)28954321	
3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	顏主任玉墀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	(02)27679264	
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附屬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	杜明達董事長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 之 2 號	(02)28714445	
5	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榮光育幼院	段院長榮柄	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 75 巷 11 號	(02)29276225	
6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國際兒童村	陳村長桂絨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 201 巷 12 號	(03)4902304、4905748	
7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中壢育幼院	李院長裕美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延平路二段 123 號	(03)4932610	
8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	馬主任崇熙	臺中市大明街 27 號	(04)2222294、22255256	

9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修緣育幼院	陳院長燦金	嘉義市永春二街 30 號	(05)2355695、 2865929	
10	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福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仁愛之家）	楊主任碧雲	臺南市長和街二段 36 號	(06)3554127	
1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洪主任瓊華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07)5512101	
12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	林創辦人鳳英	高雄縣六龜鄉溪山莊 1 號	(07)6891054	
13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永安兒童之家	陳創辦人廖梅芳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路 44 之 5 號	(07)7836767	
14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	王院長傳宇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東榮巷 30 之 6 號	(08)7731202	
15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釋見禪法師	花蓮縣新城鄉仁愛路 17 之 2 號	(038)611698、 612556	
16	財團法人私立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呂院長立漢	臺東縣卑南鄉賓朗路 260 號	(089)223194	

有意願承接法院委託安置輔導業務之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備註
1	內政部少年之家	林瑜珍	新竹市曲溪里 181 號	(03)5222238、 5234063	內政部所屬
2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	羅鎮慶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257 號	(05)5961680、 5972452	
3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	蕭明輝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08)7223434 轉 270	
4	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	盧再和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06)9219621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德蓮之家	狄 剛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02)28914069（業務聯絡人：陳貴詩修女）	
6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德莉之家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02)28925561 黃玉華主任	
7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臺北市私立北投中途之家	許振業主任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74 巷 16 號 3 樓	(02)28956814 丁振華	
8	財團法人臺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轉【臺北市私立基	蘇希宗董事長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7 樓轉	(02)23679595 (66329595 莊文	

	【 督教佳音學舍 】			芳、鄭敏菁主任)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接受臺北市希望家園委託）	（楊碧芳）江主任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4 樓	(02)27420995	公辦 民營
10	財團法人恩典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曙光教養中心	張獻憶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870 巷 57 弄 19 號	(07)3652987、 0929543792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	鐘素月董事長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街 3 號（兒童少年暨婦女中途之家）	(07)5826457 楊曉娟	
1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懷園	韓秦秀葉	宜蘭市國榮路 1 之 1 號	(03)9358304 胡主任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德心之家（善牧德心）	狄剛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03)5550955 黃麗晏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南教區附設臺南縣露晞少年教養中心	魏春枝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 樓	(06)2344009	
15	財團法人臺南縣噶瑪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鹿野苑關懷之家	洛本天津仁波切（聯絡人：莊瓊英）	臺南縣左鎮鄉左鎮村 91 號	(06)5732722	
16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縣希望之家	陳師母	臺南縣玉井鄉三埔村 83 號	(06)5743941、 5742510、 0928720635	
17	高雄縣少女中途之家【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91.03.04-95.03.31	余瑞美主任	【對外聯絡地址：高雄縣湖內郵政 13 號】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縣政府	(07)6997940	公辦 民營
18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女城	洪瑞蘭（鄭修女）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10 號	(08)7991105、 7991058	
19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周茂盛董事長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72 號 12 樓之 3	(07)7230595	
20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私立少年之家	鄭興讓	花蓮市國強里 1 鄰豐村 23 號	(038)562343	
21	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私立善牧中心	陳在惠（鄭主任）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6 樓	(038)224614	
2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宋先或鮑牧師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 鄰 1 號	(038)260360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小樹之家	陳海雯修女	【寄至：花蓮市華夏街 87 號】(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四街 45 號)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 178 號	0958228995(038)239936 方社工員	
24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黃明鎮(林小姐)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族街 2 號	(038)700046	
2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接受臺中市西區向陽兒童青少年關懷中心委託)	蔡玉萍	臺中市西區五權三街 200 號 3 樓	(04)23725624	公辦 民營
26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一向晴家園(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 603 室	(02)23110223	公辦 民營
27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宜少學園	楊重士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71 號	(04)23131234	
28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私立牧羊人之家	崔位西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 3 鄰大坑 87 之 5 號		

在同一研討會之中，基督教勵友中心及善牧基金會針對少年事件法之轉介和轉向制度亦分享其承接之實例：

基督教勵友中心指出目前所推展少年工作之內涵與個案工作階段目標，策略方法提供社福機構在少年轉向工作的參考。

一、個案工作實務

法院觀護少年輔導工作模式：三個地方法院觀護少年

• 個案工作總目標：

以基督耶穌的愛，並運用輔導知能，以協助受觀護的少年，降低再犯案的可能性，增強受輔者之自我功能，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並分享基督耶穌的愛。

• 個案工作之階段目標：

• 建立關係期

期間：自接案起到接案六個月

- 目標：
- 建立少年穩定報到的習慣
 - 搜集相關資料
 - 建立關係

• 分析診斷期

期間：接案第七個月至第八個月

- 目標：
- 會診個案相關資料
 - 評估報到狀況
 - 擬定輔導處理目標與策略方法

• 處遇期

期間：接案第七個月至結案

- 目標：
- 執行輔導計畫
 - 評詁、修正輔導計畫及方法策略

• 結案期

期間：法定執行日期滿一年半以後

- 目標：評估結案、結束報到

個案工作之階段目標、策略方法

階段	目標	方法
<p>一、 建立關係期 (一至六個月)</p>	<p>• 建立少年穩定報到的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案時，看「我們的做法與希望」強調保護管束應遵守之規則。 • 輔導員要求個案須準時報到，不得隨意更改時間，立場明確而堅定。 • 前幾次輔導員可事先提醒個案要準時，如約定 2:00，則於 1:40 打電話了解他是否已出門。 • 輔導員自己要重視所約時間，不遲到或讓個案在等，而自己在忙。 • 年紀大、工作穩定的個案：如其前五次準時的話，第六次報到可省略，予以鼓勵。(前三個月每月兩次報到) • 準時報到者，輔導員予以口頭嘉勉。 • 準時開始，準時結束，約定彼此皆方便的報到時間。 • 輔導員不宜隨意提高個案前來報到的頻率，易造成個案反彈。 • 輔導員讓個案了解，報到是個案自己應盡之責任。 • 若個案報到情形不穩定(如：常無故不到、常請假)而難以改善者，則轉請督導予以勸導。
	<p>• 搜集相關資料</p>	<p>➢會談 ➢帶個案去參觀 ➢主題式問卷 ➢看錄影帶 ➢標準化問卷 ➢座談會 ➢團體活動 ➢電話聯繫 ➢透過個案的朋友 ➢圖畫、陶土…… ➢訪視(家、工作場所……) ➢看圖說話 ➢利用其它人力資源 ➢觀察(衣著、團體中表現……) ➢觀察個案閱報、書之重點</p>
	<p>• 建立關係</p>	<p>運用諮商技巧，如：傾聽、同理 對於年紀較小的少年(國中生)：第 3~6 次會談，可穿插一些少年相關活動(如：參觀、少年活動、休閒活動……)，出發前輔導員宜說明本次活動目的，並設計任務單讓個案完成。 第一次會談要點。 參(附件二)可規定個案定時打電話給輔導員。</p>
<p>二、 分析診斷期 (七至八個月)</p>	<p>• 會診個案相關資料 • 評估報到狀況 • 擬定輔導目標與策略方法</p>	<p>撰寫個案資料表及輔導計畫表。「輔導計畫表」於第七個月，連同當月個案輔導紀錄表一起繳交予督導。</p>

<p>三、處遇期（七至八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輔導計畫 • 評估、修正輔導計畫及策略 	<p>輔導過程中以個案的生活狀況是否穩定為基本工作重點，若個案有突發事件影響及其情緒、生活之穩定度（如：離家、中途輟學、賦閒、家庭重大變故……），則優先處遇之。</p> <p>輔導過程依個案問題面向，訂定輔導目標，並依個案特質選擇適宜的輔導策略、方法、材料。</p> <p>處遇類別：「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兩性關係」、「生涯規劃」、「家庭關係」、「情緒管理」、「人與社會」、「生活管理」、「信仰造就」、「學校生活」。</p>
<p>四、結案期（法定執行日期滿一年半以後）</p>	<p>一、轉案： 輔導員因離職或工作職務調整，而需將個案移轉給其他輔導員時，應於離職或調職的兩個月以前，與督導討論個案的分配計畫。分配確定後，應於轉案前兩個月告知個案，前一個月之報到時與新接案輔導員見面，並約定下次會談時間。</p> <p>二、退回： 原因：拒絕到中心報到、再犯進入感化教育、遷移不知去向、兵役、失蹤等。因上述原因，輔導員覺得有退回法院之必要時，在督導同意下，與法院觀護人討論後再決定。</p> <p>三、免除： 條件：在中心報到滿一年，法定案件執行日期超過一年半，且穩定就學或就業者。因上述原因，輔導員覺得有提前免除之必要時，在督導同意下，與法院觀護人討論後決定是否提出免除報告。</p> <p>四、期滿： 三年執行期滿，於當月法院個案報告上說明。</p>	

而善牧基金會轉向制度包括社區化的外展服務和社區型的中輟學園

社區化的外展服務

轉向制度社區結合外展社工協助少年情緒及社會適應，而善牧在臺灣的外展工作是發展的最完整的，在 2003 年集結其外展工作人員的經驗出版臺灣第一本外展工作手冊，完整地呈現外展的實務工作經驗。

善牧的街頭外展工作就是主動性地到街頭去接觸無所事事、逃家、逃學、在街頭流浪遊蕩的少年，與他們建立關係，而在建立關係後瞭解其中有不少是保護管束的孩子，便進而跟法院聯繫及合作。

在接觸這些少年的同時，我們也接觸到他們的家長，有些家長本身就是賣毒品、賣淫或其它非法情事、或是家庭功能不健全的，但也有一些是正常家庭的。有些家長即使他們本身是流氓或非法份子，也是很關懷自己的孩子，希望他們不會和自己一樣，於是看到我們想要去幫助他們的孩子，也會主動地和我們合作，於是自然而然讓雙方潛移默化及成長，促使家長功能趨於健全。

因為我們是在社區中推展服務工作，更讓我們發現到社區有許多寶貴資源可以來幫助青少年，例如學校裡的愛心媽媽、例如社區中心的熱心人士，有一個孩子從

觀護所出來，沒有地方可以住，一位賣牛肉麵的老板發揮愛心，給了孩子住的地方，讓他白天安心去善牧中輟學園上課，晚上回來幫忙賣麵。我們同時體驗到而這樣的社區化外展服務工作並不會像封閉性的中途矯正學校及 24 小時安置的中途之家一樣，需要極高的服務成本。

法院在責付這些孩子回到原生家庭時，是否也同時考慮到責付這些孩子到指定的學校報到、或就業、或到社福機構的外展中心和中輟學園接受持續性的輔導。至於社區化外展工作的追蹤輔導就變得容易些，因為機構座落於社區內，便於孩子們回到機構來擔任志工，幫助和他們有共同遭遇的少年；加上這些少年一直都留在社區中，其地位不會被動搖因而對社區認同及歸屬。

社區型的中輟學園

社區型的中輟學園，目前在教育體制中屬於合作式的中途班，為想繼續完成學業的孩子，提供另類的教育方式。在中輟學園中，有許多孩子都有偏差及犯罪行為，而我們與法院及護觀人的合作也非常密切。以臺北善牧學園為例，已有七屆的畢業生，其中有些孩子由有偏差及犯罪行為到後來取得園中畢業證書，今年更有少年由高職畢業。我們在社區型中輟學園以復原力的輔導理論，發展這些邊緣的少年優點與長處取代將焦點放在其犯罪問題上，激發其生命韌性，建立其自尊及生命意義感。這些輔導成功的案例，為善牧在轉向制度上提供了重要的角色，顯示其「復建」觀點的重要性和功效。如此深紮於社區的工作，複雜而又困難，走過七個年頭，

中輟學園早已成為轉向制度中的一環。

善牧基金會對轉向制度的未來展望

一、青少年犯罪之司法矯正 v.s 預防

近年來臺灣青少年犯罪年齡逐年在降低，一般民眾可以由社會新聞事件中感受到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愈來愈嚴重，且不再只是以偷竊或單純搶奪財物為主，反有更高比例的傷害、殺人等等重大刑事案件發生。對於這樣的現象，司法單位很努力地在研擬對策來矯治青少年犯罪行為，也開始注重到了青少年的犯罪社會心理層面的因素。但是，司法單位是否也要參與及負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責任呢？

以本會輔導的一名長期目睹及受虐的兒童為例，他在學校有嚴重的暴力行為，及憂心可能成為如陳進興般的社會問題人物，這是因為他在幼年時期（約三歲）便開始遭受父親的虐待，及目睹父親對母親的暴力行為，因此產生了極嚴重的心理創傷，經常性地出現外向攻擊及破壞性行為，例如向同學施暴、不遵守教室規定、反抗老師的管教等等，不僅造成老師極大的困擾，也讓家長們因感受到危險和威脅。

貳、民營化社會服務機構之承接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不僅確定少年轉介、轉向和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的政策，甚至於更有審前轉向制度的討論，也就是再將少年移送司法機關也就是少年法院審理前，就有轉向計畫的實施，避免兒童和少年在年齡尚小就進入司法體系，國

內外有關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和虞犯少年的研究中，以及少年再犯率的研究中均有提早進入司法體系，少年再犯罪率愈高，因此少年轉向政策由司法審理之前實施，其效益應更高。如透過社會治安維護之警政體系，在將少年移送法辦之前，就可轉向至社會福利機構，或由直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各縣市少輔會或各級政府社政單位實施轉向計畫，將少年移送社會福利機構或進行社區處遇工作，以免發生標籤化之問題。無論是審前的轉向政策或是審理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轉介和安置輔導政策，必然需要大量民營化的社會福利和專業社會服務機構發揮承接之功能，才能使少年轉向和安置輔導發揮實施。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民國八十九年修法後，至今已有四年之久，少年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對少年轉向及安置輔導政策已逐漸有共識，但在可承接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之不足，尤其是民營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有承接能力和意願者亦不足的狀態，使少年轉向及安置輔導政策無法落實，僅有少數像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勵友中心，或是一些佛教慈善團體，或其他宗教團體有藥物濫用勒戒之功能，發揮承接之功能，全面性推動民營化社會福利機構具有承接轉向和安置輔導功能的必要性，方能使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轉向和安置輔導政策貫徹和落實執行。

為使民營社會福利機構和社會服務機構具有執行少年轉向和安置輔導政策，政府實在應該投資不足經費協助現今之民營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機構轉型。又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需要有不同專業層次和專業

的民營化社會服務機構從事不同的轉向和安置輔導工作，可依以下各種措施輔導現有的民營化社會福利機構轉型。

-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具有長期輔導少年和兒童的經驗，也建立其專業的輔導技巧，政府可以輔導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協助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除現有之業務後，擴大本身業務，開始承接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不予處理之案件少年，將少年轉介至各地家庭扶助中心，由專業之社工師代替家庭之功能，做好輔導和管教功能，再由政府協助各縣市家扶中心成立短期收留之中途之家，更高一層次發揮少年轉介功能。

- 臺灣世界展望會也是臺灣具有盛名的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機構，在過去數十年來，臺灣世界展望會除與世界接軌發揮協助非洲及其他落後地區兒童外，對於本地原住民和都市原住民之兒童和少年輔導工作亦是其工作之重點，也發揮實質之效果和建立其專業權威性，尤其在九二一震災後，對原住民地區的重建工作更建立其聲望，在政府之協助和經費支援外，可將原住民兒童和少年的轉向工作交由世界展望會各分會來處理，尤其展望會落實原住民社區之服務工作，更可使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轉向少年在離開少年原住民部落的型態下，接受展望會專業社會工作師之輔導和管教，其功能應該是更加明顯的。政府也應協助世界展望會規劃成立中途之家，在都市或原住民社區之中，又可強化轉向計畫生活輔導之效果。

- 基督教勵友中心和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及其他各宗教慈善團體均有兒童和少年輔導的專業知能，勵友中心、善牧基

金會更有相當無數社區服務、社區處遇、社區發展工作之經驗，不但建立專業知能，亦有其特殊效果的理論和時效性，運作模式，展開社會服務機構已建立更高層次兒童及少年輔導成效，亦可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第五十二條之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其承接，政府必須在中途之家機構予以支援和協助，使轉介和安置輔導落實。

• 政府要進一步協助社會服務團體建立其藥物濫用勒戒效果的民營機構，如少數基督教、佛教少年毒物勒戒中心，可以在政府之輔導及協助下，發揮承接之績

效。政府亦可與民營醫療、精神醫療、心理輔導之機構承接具特殊專業需求的兒童和少年，不僅可發揮治療和勒戒之效果，亦具有轉向和安置輔導之成效。

總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轉介和安置輔導，沒有民營社會服務機構之協助是無法發揮實效的，政府以經費和專業支援，使民營社會服務機構具有少年輔導工作的專業知能，方能使少年轉向和安置輔導落實貫徹執行。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參考文獻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林永茂（2004）少年司法「安置輔導」之立法精神現狀檢討及展望、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100—133。
- 吳易峰（2004）社福機構在司法轉向制度的角色與問題探討—以基督教勵友中心之實務工作經驗談起，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45—71。
- 湯靜蓮（2004）善牧基金會在轉向制度的角色及未來展望，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75—77。